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78		六~四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8~83		四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四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4		四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5~125		四七~五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25~126		五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25~12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25~126		
3.	大陸投資資訊	126		
(十四)	部門資訊	126		五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148		-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49~1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邦銀行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邦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邦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邦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 107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7,022,177 仟元佔淨收益 66%，係屬重大，為聯邦銀行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三，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聯邦銀行電腦資訊處理環境及一般電腦控制並測試其控制有效性，以確認其是否足以支持相關應用系統及其資料控制之有效性。
2. 瞭解與認列貼現與放款利息收入攸關之應用系統內部控制，並測試該應用系統自動控制之有效性。
3. 選取重大放款類別，驗證資訊系統內放款餘額與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4. 測試資訊系統計算上述之放款類別之利息收入正確性，並與帳載數核對是否相符。

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聯邦銀行貼現及放款帳面淨額 326,837,853 仟元，約佔資產總額 51%，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四；貼現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會計估計與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聯邦銀行管理階層定期複核放款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可能產生減損。減損損失金額係該帳面金額與其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此外，貼現及放款減損之提列尚須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授信資產分類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2. 瞭解及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假設及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是否反映各放款之實際狀況。
3. 自放款案件抽核驗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邦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邦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邦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邦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邦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邦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邦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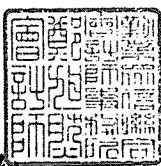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邦銀行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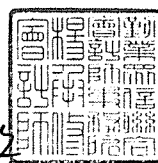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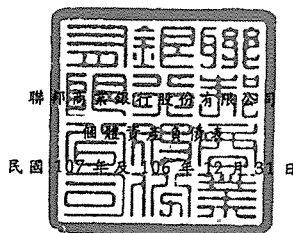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677,719	2	\$	10,756,05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29,262,634	5		19,180,985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八）		36,355,695	6		11,852,723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五、九及十一）		33,118,474	5	-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五、十及十一）		94,149,872	15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8,467,365	11		28,215,334	5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三）		17,870,713	3		17,627,438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3,563	-		46,90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四及四四）		326,837,853	51		318,624,348	5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十六）	-	-	-		35,183,406	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	-	-		51,285,957	9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4,725,795	1		2,981,366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十九及四五）		2,204,959	-		48,100,741	9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7,982,503	1		8,061,615	2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007	商 譽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69,280	-		177,52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54,587	-		2,162,8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二）		634,777	-		1,019,58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二、四四及四六）		2,490,419	-		2,102,31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39,006,928	100	\$	557,201,60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11,389,841	2	\$	8,961,290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307,799	-		183,61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4,334,388	7		30,273,976	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五及四四）		6,912,587	1		7,005,68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379	-		70,00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四四）		514,386,800	80		449,412,119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及二七）		9,700,000	2		11,7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11,825	-		21,720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252,949	-		171,7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二）		1,228,719	-		911,52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四四及四六）		644,612	-		571,236	-
20000	負債總計		589,193,899	92		509,282,929	91
	權 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900,129	4		26,051,52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1		2,000,000	-
31100	股本合計		28,900,129	5		28,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8,032,413	1		8,032,41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988,776	1		5,165,28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12,656	-		585,20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619,232	1		4,503,995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11,220,664	2		10,254,481	2
32500	其他權益		1,659,823	-		1,580,257	-
30000	權益總計		49,813,029	8		47,918,675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9,006,928	100	\$	557,201,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三及 四四）					
41000	利息收入	\$ 11,016,864	104	\$ 10,298,904	100	7
51000	利息費用	<u>4,225,103</u>	<u>40</u>	<u>3,613,710</u>	<u>35</u>	17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6,791,761</u>	<u>64</u>	<u>6,685,194</u>	<u>65</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 三四及四四）	2,444,065	23	2,323,616	22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益（附註四及三五）	257,274	3	294,376	3	(1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淨利益（附註四及三 六）	-	-	781,919	8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利益（附註三七）	436,244	4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96,603	1	193,703	2	(50)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450,995	4	(138,588)	(1)	42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三八）	(33,589)	-	-	-	-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03,379	1	75,549	1	3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附註四）	-	-	55,482	-	(100)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附註四）	(2,257)	-	(4,496)	-	(5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27,237</u>	<u>-</u>	<u>20,972</u>	<u>-</u>	30
4xxxx	淨 收 益	<u>10,571,712</u>	<u>100</u>	<u>10,287,727</u>	<u>100</u>	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三、 十四及十五）	<u>291,985</u>	<u>3</u>	<u>356,861</u>	<u>4</u>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十、三九及四四）	\$ 3,303,509	31	\$ 3,130,909	30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四十）	354,939	3	326,509	3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一及四四）	<u>3,184,254</u>	<u>30</u>	<u>3,160,198</u>	<u>31</u>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42,702</u>	<u>64</u>	<u>6,617,616</u>	<u>64</u>	3
61001	稅前淨利	3,437,025	33	3,313,250	32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二）	<u>480,301</u>	<u>5</u>	<u>568,263</u>	<u>5</u>	(15)
64000	本期淨利	<u>2,956,724</u>	<u>28</u>	<u>2,744,987</u>	<u>27</u>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51)	-	9,802	-	(23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17,367	4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11)	-	429	-	(1,31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	(<u>197,434</u>)	(<u>2</u>)	(<u>1,666</u>)	<u>-</u>	11,751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u>201,571</u>	<u>2</u>	<u>8,565</u>	<u>-</u>	2,2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3,314	3	(\$ 814,626)	(8)	13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228,170	12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530	1	(76,598)	(1)	212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1,006,753)	(10)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益	40,77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二)	(36,924)	-	51,180	1	(172)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14,055)	(6)	388,126	4	(25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2,484)	(4)	396,691	4	(204)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u>\$ 2,544,240</u>	<u>24</u>	<u>\$ 3,141,678</u>	<u>31</u>	(19)
	每股盈餘(附註四三)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02</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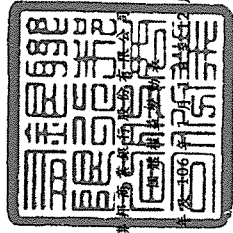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附註三、二及三、九)				資本公積	盈餘 (附註四及三、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三、二)				總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合計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總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51,524	\$	\$26,051,524	\$26,051,524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3,740,039	\$ 8,673,248	\$ 1,272,308	(\$ 80,177)	\$	\$ 1,192,131	\$35,945,31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90,913	-	(790,913)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364	(26,364)	-	-	-	-	-	-	-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172,319)	(1,172,319)	-	-	-	-	(1,172,319)	
D1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2,744,987	2,744,987	-	-	-	-	2,744,987	
D3	106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000,000	-	-	-	-	1,073,393	(685,267)	-	388,126	396,69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51,524	2,000,000	28,051,524	28,051,524	8,032,413	5,165,280	585,206	4,503,995	10,254,481	2,345,701	(765,444)	-	1,580,257	47,918,675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1,391)	(31,391)	(2,345,701)	-	2,797,843	452,142	420,751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6,051,524	2,000,000	28,051,524	28,051,524	8,032,413	5,165,280	585,206	4,472,604	10,223,090	-	(765,444)	2,797,843	2,032,399	48,399,426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23,496	-	(823,496)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450	(27,450)	-	-	-	-	-	-	-
B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042,061)	(1,042,061)	-	-	-	-	(1,042,061)	
B9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781,546)	(781,546)	-	-	-	-	-	-
B11	普通股票股利	781,546	-	781,546	781,546	-	-	-	(90,740)	(90,740)	-	-	-	-	(90,740)	
D1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2,956,724	2,956,724	-	-	-	-	2,956,724	
D3	107 年度盈餘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02)	(4,302)	351,920	(760,102)	(408,182)	(412,48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7,059	-	67,059	67,059	-	-	-	(4,895)	(4,895)	-	-	-	-	62,16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5,606)	(35,606)	-	-	35,606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900,129	\$ 2,000,000	\$28,900,129	\$28,900,129	\$ 8,032,413	\$ 5,988,776	\$ 612,656	\$ 4,619,232	\$11,220,664	\$	(\$ 413,524)	\$ 2,073,347	\$ 1,659,823	\$49,813,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器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37,025	\$ 3,313,25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8,758	265,915
A20200	攤銷費用	66,181	60,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提列	291,985	356,8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7,274)	(294,376)
A20900	利息費用	4,225,103	3,613,71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16,864)	(10,298,904)
A21300	股利收入	(435,866)	(225,3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96,603)	(193,7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258	4,49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2,0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935	-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346)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65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081,105)	(3,641,41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169,161)	(1,848,60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189	-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2,634,924	-
A41150	應收款項	(342,585)	(219,901)
A41160	貼現及放款	(8,451,780)	(34,727,22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05,466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4,498,51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22,286)	9,079,42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28,551	1,943,6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5,089)	(\$ 277,45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060,412	1,399,839
A42150	應付款項	(136,334)	55,090
A42160	存款及匯款	64,974,681	17,349,29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9,895)	2,15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5)	(246)
A42990	其他負債	(499)	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5,981,948	(53,187,0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7,721	10,304,5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0,598	267,7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19,704)	(3,552,3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202)	7,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184,361</u>	<u>(46,159,7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9,9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23,854)	(191,8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92	22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957)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	161,5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678)	(96,5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075)	(62,71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3,688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6,471)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63,4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4,232)</u>	<u>(126,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0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0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13)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52,354	42,7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2,801)	(1,172,319)
C04600	發行特別股	-	10,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77,145)</u>	<u>9,367,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1,259</u>	<u>(805,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8,174,243	(\$ 37,723,4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296,496</u>	<u>77,019,9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470,739</u>	<u>\$ 39,296,4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77,719	\$ 10,756,051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325,655	325,11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8,467,365</u>	<u>28,215,334</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470,739</u>	<u>\$ 39,296,4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銀行）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本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本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銀行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852,723	\$ 11,852,723	-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17,627,438	17,610,70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24,339	924,25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259,067	34,259,067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5,668	30,024	(5)
		攤銷後成本	50,960,289	50,960,289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0,000	304,786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以成本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7,614	962,182	(8)
	攤銷後成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攤銷後成本	45,701,827	45,701,827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927	35,993	(10)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852,723	\$	-	-	\$	-	-	\$ 11,852,723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		924,339	(		84)		924,255	(	11,419)	(3)
自持有至到期日 (IAS 39)	-		25,668			4,356		30,024		4,356	(5)
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		32,927			3,066		35,993		3,066	(10)
減：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	(	883,014)		-	(	883,014)	8,831	(	8,83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11,852,723		99,920		7,338		11,959,981	4,834		2,5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	-	-	-	-	-	
一債務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27,469,523	-	-	-	27,469,523	(	22,723)	22,723	(		(4)
自持有至到期日 (IAS 39)	-	300,000	4,786	304,786	(	57)	4,843				(7)
一權益工具											
加：自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	883,014	-	883,014	-	-	-	-	-	-	(1)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6,789,544	-	-	6,789,544	-	-	-	-	-	-	(4)
自以成本衡量 (IAS 39)	-	507,614	454,568	962,182	12,440	442,128					(8)
一債務及權益工具											
減：備供出售 (IAS 39)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924,339	(	924,339)	-	-	-	-	-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35,183,406		766,289	459,354	36,409,049	(	10,340)	469,6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648,149	-	-	114,648,149	-	-	-	-	-	-	
加：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	(	16,737)	(	16,737)	-	-	-	-	(2)
減：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	(	300,000)	-	(	300,000)	-	-	-	-	(7)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	(	58,595)	-	(	58,595)	-	-	-	-	(5)及(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變動總額	114,648,149	(	358,595)	(	16,737)	114,272,817	(	16,737)	-	-	
以成本衡量	507,614	-	-	507,614	-	-	-	-	-	-	
減：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	(	507,614)	-	(	507,614)	-	-	-	-	(8)
以成本衡量之變動總額	507,614	(	507,614)	-	-	-	-	-	-	-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162,191,892	\$	-	\$ 449,955	\$162,641,847	(	22,243)	\$ 472,198			

(1) 本銀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疑義」問答集規定，將所持有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辨認為權益工具，故原依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受益證券 883,01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8,83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 8,831 仟元。

(2) 應收款項 17,627,438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6,73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6,737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仟元，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605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11,605 仟元。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 7,086 仟元，本銀行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 27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86 仟元。

-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 6,789,544 仟元，本銀行選擇依 IFRS 9 分別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91,35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 27,469,523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2,723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2,723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25,668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3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741 仟元。

- (6)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及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960,289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7)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00,000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4,843 仟元。
- (8)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507,614 仟元，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調整增加 454,568 仟元。

本銀行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12,44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2,440 仟元。

- (9)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45,701,82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10)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32,927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0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520 仟元。

自 IAS 39 至 IFRS 9 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前期依據 IAS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9 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AS 39 下 備抵減損餘 額及 IAS 3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攤銷 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IFRS 9)				
貼現及放款	\$ 3,401,818	\$ -	\$ -	\$ 3,401,818
應收款項	188,299	-	16,737	205,036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金融資產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2,723	22,7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7	5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 攤銷後成本金融 資產 (IFRS 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258,245	-	-	258,24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 (融資承諾)	-	-	1,862	1,862
信用卡 (融資承諾)	-	-	25,446	25,446
帳列數總計	<u>\$ 3,848,362</u>	<u>\$ -</u>	<u>\$ 66,825</u>	<u>\$ 3,915,187</u>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銀行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銀行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銀行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

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銀行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銀行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204,347	\$ 1,204,347
其他資產	27,312	(27,312)	-
資產影響	<u>\$ 27,312</u>	<u>\$ 1,177,035</u>	<u>\$ 1,204,347</u>
租賃負債	\$ -	\$ 1,177,035	\$ 1,177,035
負債影響	<u>\$ -</u>	<u>\$ 1,117,035</u>	<u>\$ 1,117,035</u>

本銀行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銀行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銀行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銀行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

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銀行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銀行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銀行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銀行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銀行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銀行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

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外 幣

編製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

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銀行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

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銀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銀行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銀行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銀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銀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銀行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銀行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銀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銀行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銀行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銀行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公司債、政府公債及資產基礎證券，且本銀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之政府公債、公司債、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放款、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考量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以及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就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三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放款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放款及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銀行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銀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銀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八。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

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106 年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

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七)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106 年

本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後續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要求，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得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足。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本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八)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交換具商業實質，交換時認列交換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五) 負債準備

本銀行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107年

本銀行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四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106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銀行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138,330	\$ 5,775,427
待交換票據	3,926,902	4,042,078
存放銀行同業	3,612,487	938,546
	<u>\$12,677,719</u>	<u>\$10,756,051</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10,140,387	\$ 7,342,00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2,719,759	11,439,25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6,833	74,620
拆放銀行同業	<u>6,325,655</u>	<u>325,111</u>
	<u>\$ 29,262,634</u>	<u>\$ 19,180,985</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	\$ 10,389,618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757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u>883,014</u>
小計	-	<u>11,315,389</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311,723
外匯換匯合約	-	177,358
外幣選擇權合約	-	<u>48,253</u>
小計	-	<u>537,334</u>
	-	<u>11,852,723</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31,510,394	-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8,929	-
基金受益憑證	2,313,976	-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1,368,547	-
資產基礎證券	<u>60,415</u>	-
小計	<u>35,832,261</u>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406,099	\$ -
外匯換匯合約	79,147	-
外幣選擇權合約	36,521	-
換匯換利合約	1,667	-
小計	<u>523,434</u>	<u>-</u>
	<u>\$ 36,355,695</u>	<u>\$ 11,852,72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合約	\$ 36,522	\$ 48,259
遠期外匯合約	43,633	14,246
外匯換匯合約	<u>227,644</u>	<u>121,106</u>
	<u>\$ 307,799</u>	<u>\$ 183,611</u>

本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銀行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3,298,782	\$ 32,026,895
遠期外匯合約	4,995,891	6,348,016
換匯換利合約	463,125	-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899,831	2,465,312
賣出選擇權	899,831	2,465,312

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2,453,108 仟元及 8,552,033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466,804
國外上市櫃股票	3,811,075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011,44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u>129,905</u>
小計	<u>8,419,22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公司債	9,019,959
國外金融債券	5,091,463
國外政府公債	5,897,016
國內公司債	4,190,917
國內政府公債	<u>499,895</u>
小計	<u>24,699,250</u>
合計	<u><u>\$ 33,118,474</u></u>

本銀行所持有之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 424,908
財金資訊公司	267,269
一卡通票證公司	94,31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4,74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56,68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47,788
其他	<u>45,734</u>
	<u><u>\$ 1,011,440</u></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六及附註十九。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2. 債券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九。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銀行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 12,865,38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u>\$ 42,200,000</u>
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9,828,243
國外資產基礎證券	<u>42,121,629</u>
小 計	<u>51,949,872</u>
	<u>\$ 94,149,872</u>

- (一) 可轉讓定期存單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七。
- (二) 公債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七。
- (三) 資產基礎證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九。
-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本銀行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有 28,655,85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銀行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5,665,800	\$ 52,215,774	\$ 77,881,574
備抵損失	(63,557)	(265,902)	(329,459)
公允價值調整	(902,993)	-	(902,993)
	<u>\$ 24,699,250</u>	<u>\$ 51,949,872</u>	<u>\$ 76,649,122</u>

本銀行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帳面金額（帳上成 本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2.261%	\$ 76,338,664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未信用減損）	4.208%	310,458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已信用減損）	100%	-

關於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具客觀減損證據			
	低信用風險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58,245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2,780</u>	<u>-</u>	<u>-</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281,025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 低信用風險轉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13,313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轉為違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94	-	-	
除 列	(701)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6,029	-	-	
匯率變動	<u>8,499</u>	<u>-</u>	<u>-</u>	
107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316,146</u>	<u>\$ 13,313</u>	<u>\$ -</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30,533,909	\$ 12,094,964
政府公債	1,000,010	300,229
公司債	32,933,199	15,820,141
可轉讓定存單	<u>4,000,247</u>	<u>-</u>
	<u>\$ 68,467,365</u>	<u>\$ 28,215,334</u>
約定到期日	108年1月~2月	107年1月~2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69,491,589</u>	<u>\$ 28,226,473</u>

本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5,247,121	\$ 14,725,496
應收利息	912,511	835,648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800,244	800,47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83,566	396,449
應收交割帳款	293,640	398,156
應收承兌票款	188,102	186,974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138,044	123,276
其 他	376,037	349,268
	18,139,265	17,815,737
減：備抵呆帳	268,552	188,299
淨 額	<u>\$ 17,870,713</u>	<u>\$ 17,627,43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16,411,732	\$ 89,565	\$ 1,314,440	\$17,815,737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	(249,705)	48,322	201,383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	7,085,765	40,042	110,348	7,236,155
轉銷呆帳	(86,762)	(27,400)	(104,271)	(218,433)
除 列	(6,374,880)	(51,135)	(268,179)	(6,694,194)
年底餘額	<u>\$16,786,150</u>	<u>\$ 99,394</u>	<u>\$ 1,253,721</u>	<u>\$18,139,265</u>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信 用 減 損 金 融 資 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 準 則 第 9 號 規 定 提 列 之 減 損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 損 差 異	合 計
應 收 款						
年初餘額	\$ 45,116	\$ 1,792	\$ 150,236	\$ 197,144	\$ 7,892	\$ 205,03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9)	496	(6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92)	(504)	1,59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2	(107)	(1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017)	(371)	(5,400)	(34,788)	-	(34,78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185	43,907	115,267	253,359	-	253,3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2,774	62,774
轉銷呆帳	(86,762)	(27,400)	(104,271)	(218,433)	-	(218,4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69,494	269,494	-	269,494
其他變動	(14)	164	(269,040)	(268,890)	-	(268,890)
年底餘額	<u>\$ 22,109</u>	<u>\$ 17,977</u>	<u>\$ 157,800</u>	<u>\$ 197,886</u>	<u>\$ 70,666</u>	<u>\$ 268,552</u>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68,246
提列呆帳	208,906
沖 銷	(665,750)
收 回	299,327
外幣換算差額	(22,430)
年底餘額	<u>\$ 188,299</u>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32,467	\$ 212,176
應收帳款融資	12,147	14,290
短期放款	30,569,537	61,312,117
短期擔保放款	67,127,057	60,714,827
中期放款	23,347,445	18,561,250
中期擔保放款	60,020,806	49,686,071
長期放款	6,440,964	5,682,256
長期擔保放款	142,841,656	125,557,881
押 匯	84,667	37,962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13,760</u>	<u>247,336</u>
小 計	330,690,506	322,026,166
減：備抵呆帳	<u>3,852,653</u>	<u>3,401,818</u>
	<u>\$326,837,853</u>	<u>\$318,624,348</u>

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213,760 仟元及 247,336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本銀行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6,529 仟元及 6,751 仟元。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318,214,516	\$ 2,120,891	\$ 1,690,759	\$322,026,166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421,079)	(28,093)	449,17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84,212,323	624,030	690,586	185,526,939
轉銷呆帳	-	-	(78,905)	(78,905)
除 列	(174,886,040)	(917,941)	(979,713)	(176,783,694)
年底餘額	<u>\$327,119,720</u>	<u>\$ 1,798,887</u>	<u>\$ 1,771,899</u>	<u>\$330,690,506</u>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九。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年初餘額	\$ 500,131	\$ 8,392	\$ 245,124	\$ 753,647	\$ 2,648,171	\$ 3,401,8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0)	1,582	(1,01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	(1,549)	1,89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90	(3,090)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1,939)	(1,894)	(19,599)	(483,432)	-	(483,4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929	75,518	41,350	248,797	-	248,7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86,939	586,939
轉銷呆帳	-	-	(78,905)	(78,905)	-	(78,90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89,320	289,320	-	289,320
其他變動	(2,850)	83,477	(194,606)	(113,979)	-	(113,979)
匯兌變動	1,044	-	1,051	2,095	-	2,095
年底餘額	\$ 170,493	\$ 162,436	\$ 284,614	\$ 617,543	\$ 3,235,110	\$ 3,852,653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197,294
提列呆帳	133,955
沖銷	(296,290)
收回	363,071
重分類	9,500
外幣換算差額	(5,712)
年底餘額	\$ 3,401,818

十五、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12,455	\$ 208,906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238,325	133,955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26,367	14,000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14,838	-
	\$ 291,985	\$ 356,861

十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國外公司債	\$ 10,105,102
國外金融債券	6,302,487
國內公司債	4,150,714
國外政府公債	5,966,611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3,369
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國外上市櫃股票	3,206,175
國內政府公債	951,695
	<u>\$ 35,183,406</u>

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 10,837,361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2,300,000
國內政府公債	8,660,289
國內公司債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5,668
	<u>\$ 51,285,957</u>

本銀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承作附買回條件賣出之交易。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102,333	\$ 2,928,245
投資關聯企業	<u>1,623,462</u>	<u>53,121</u>
	<u>\$ 4,725,795</u>	<u>\$ 2,981,36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 2,879,129	\$ 2,664,239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2,313	144,248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69,721	99,514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u>21,170</u>	<u>20,244</u>
	<u>\$ 3,102,333</u>	<u>\$ 2,928,245</u>

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邦國際租賃公司	100%	100%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5%	35%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99.99%	99.99%
聯邦網通科技公司	99.99%	99.99%

本銀行對於聯邦投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銀行為積極支持金管會為適應國家當前整體產業發展需要，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並促進商業銀行業務多樣化，提升銀行業資金運用效率，於107年9月26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將成立聯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總投資金額為1,200,00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續行辦理相關作業。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832	\$ 53,121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0,630	-
	<u>\$ 1,623,462</u>	<u>\$ 53,121</u>

有關本銀行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銀行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9,636)</u>	<u>(\$ 326)</u>

本銀行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並響應政府力推行動支付普及，於107年7月25日經由董事會通過投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公司）之普通股議案，並於107年9月21日以總價1,579,977仟元取得連加網路普通股5,471仟股，持股比例為10%。本銀行為連加網路公司之董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故以權益法認列。

除連加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外，107及106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額	\$ -	\$ 45,734,754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五）	617,767	594,026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1,060,360	937,9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614
拆放證券公司	522,461	298,48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243	25,105
其他	2,128	2,798
	<u>\$ 2,204,959</u>	<u>\$ 48,100,741</u>

（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銀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有 15,415,77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其他	69,262
	<u>\$ 507,614</u>

本銀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銀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本銀行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二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45,623	\$ 5,139,058	\$ 1,359,169	\$ 286,085	\$ 247,769	\$ 43,793	\$ 10,921,497
增 添	-	10,869	79,654	11,994	42,302	47,050	191,869
處 分	-	(66)	(128,799)	(5,737)	(856)	-	(135,458)
重 分 類	-	4,847	6,475	4,821	24,855	(37,193)	3,8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845,623</u>	<u>5,154,708</u>	<u>1,316,499</u>	<u>297,163</u>	<u>314,070</u>	<u>53,650</u>	<u>10,981,713</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8,792	1,024,559	248,880	102,892	-	2,785,123
折 舊	-	123,754	92,699	10,404	39,058	-	265,915
處 分	-	(18)	(124,960)	(5,273)	(689)	-	(130,9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532,528</u>	<u>992,298</u>	<u>254,011</u>	<u>141,261</u>	-	<u>2,920,098</u>
淨 額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845,623</u>	<u>\$ 3,622,180</u>	<u>\$ 324,201</u>	<u>\$ 43,152</u>	<u>\$ 172,809</u>	<u>\$ 53,650</u>	<u>\$ 8,061,615</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845,623	\$ 5,154,708	\$ 1,316,499	\$ 297,163	\$ 314,070	\$ 53,650	\$ 10,981,713
增 添	-	19,379	81,010	17,308	46,317	59,840	223,854
處 分	(225)	-	(65,833)	(5,467)	(289)	-	(71,814)
重 分 類	-	382	12,018	758	15,663	(39,679)	(10,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845,398</u>	<u>5,174,469</u>	<u>1,343,694</u>	<u>309,762</u>	<u>375,761</u>	<u>73,811</u>	<u>11,122,895</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2,528	992,298	254,011	141,261	-	2,920,098
折 舊	-	125,502	104,226	13,022	46,008	-	288,758
處 分	-	-	(63,372)	(5,092)	-	-	(68,4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8,030</u>	<u>1,033,152</u>	<u>261,941</u>	<u>187,269</u>	-	<u>3,140,392</u>
淨 額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845,398</u>	<u>\$ 3,516,439</u>	<u>\$ 310,542</u>	<u>\$ 47,821</u>	<u>\$ 188,492</u>	<u>\$ 73,811</u>	<u>\$ 7,982,503</u>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器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本銀行於 105 年 8 月向新北市政府標購取得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作為興建營業辦公場所使用，交易金額 423,916 仟元，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付款及相關過戶手續。另本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分別經由其董事會決議簽訂合建分屋契約，由本銀行提供新北市土城區之土地（預計投入之成本 439,626 仟元），聯邦租賃提供營建資金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預計投入之成本 447,614 仟元）共同投資興建，其中容積移轉所增加之建物面積均歸屬於聯邦租賃。

本銀行與聯邦租賃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解除新北市土城區合建分屋契約，並由本銀行支付聯邦租賃因該合建案已發生之相關費用及購買原合建案已購入之容積移轉公設地，全案將改由

本銀行自地委建，預計投入之總額為新台幣 887,240 仟元（含先前取得之土地成本）。

二一、商 譽

本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本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本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 902,691 仟元。

二二、其他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84,298	\$ 1,702,663
預付款項	405,938	399,484
其 他	183	166
	<u>\$ 2,490,419</u>	<u>\$ 2,102,313</u>

二三、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5,599,730	\$ 1,233,370
銀行同業拆放	5,500,000	7,500,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8,863	87,635
透支銀行同業	161,248	140,285
	<u>\$ 11,389,841</u>	<u>\$ 8,961,290</u>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2,462,948	\$ 8,557,700
資產基礎證券	19,716,083	12,042,309
公 司 債	7,389,338	6,110,732
政府公債	3,917,112	3,317,499
金 融 債	848,907	245,736
	<u>\$ 44,334,388</u>	<u>\$ 30,273,976</u>
約定到期日	108年1~3月	107年1月~5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44,509,373</u>	<u>\$ 30,311,830</u>

二五、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3,926,902	\$ 4,042,080
應付利息	821,065	715,666
應付費用	712,681	657,149
應付交割帳款	420,237	426,104
應付代收款	147,465	179,160
承兌匯票	189,277	188,076
應付稅款	98,627	92,580
交割代價	21,170	51,771
其 他	575,163	653,100
	<u>\$ 6,912,587</u>	<u>\$ 7,005,686</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6,081,176	\$ 5,402,312
活期存款	80,650,690	72,976,860
儲蓄存款	302,787,459	290,040,825
定期存款	114,105,307	80,626,779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477,200	238,3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284,968	127,043
	<u>\$ 514,386,800</u>	<u>\$ 449,412,119</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 -	\$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3,000,000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 2,500,000	\$ 2,500,000
106-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 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u>500,000</u> <u>\$ 9,700,000</u>	<u>500,000</u> <u>\$ 11,700,000</u>

本銀行充實為長期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於 108 年 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5,000,000 仟元次順位金融債券，每張面額 1,000 仟元，發行價格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 5.5 年～10 年，本案擬於後續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後續發程序。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1,640	\$ 20,358
撥入放款基金	<u>185</u>	<u>1,362</u>
	<u>\$ 11,825</u>	<u>\$ 21,720</u>

二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8,732	\$ 5,606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207,539	138,975
其 他	<u>26,678</u>	<u>27,178</u>
	<u>\$252,949</u>	<u>\$171,759</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						
年初餘額	\$ 53,685	\$ 304	\$ 20	\$ 54,009	\$ 112,274	\$ 166,2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	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0)	(59)	129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	(147)	(1)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5,622)	(135)	(78)	(45,835)	-	(45,8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275	3,395	41	19,711	-	19,71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708	38,708
其他變動	-	-	28,621	28,621	-	28,621
匯兌變動	51	-	-	51	-	51
年底餘額	\$ 24,420	\$ 3,405	\$ 28,732	\$ 56,557	\$ 150,982	\$ 207,539

106 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34,621
提列呆帳	14,000
沖銷	-
收回	-
重分類	(9,500)
外幣換算差額	(146)
年底餘額	\$ 138,975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銀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本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04,372)	(\$ 1,536,3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585,640</u>	<u>1,530,695</u>
提撥(短絀)剩餘	(<u>18,732</u>)	(<u>5,6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8,732</u>)	(\$ <u>5,6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4,965)	\$ 1,529,311	(\$ 15,654)
當期服務成本	(16,436)	-	(16,436)
利息(費用)收入	(21,243)	21,028	(215)
認列於損益	(37,679)	21,028	(16,6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799	9,7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6,491)	-	(26,49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26,494</u>	<u>-</u>	<u>26,4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u>	<u>9,799</u>	<u>9,802</u>
雇主提撥	-	16,897	16,897
福利支付	<u>46,340</u>	(46,340)	-
106年12月31日	(\$ <u>1,536,301</u>)	<u>\$ 1,530,695</u>	(\$ <u>5,606</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36,301)	\$ 1,530,695	(\$ 5,606)
當期服務成本	(15,851)	-	(15,851)
利息(費用)收入	(18,820)	18,751	(69)
認列於損益	(34,671)	18,751	(15,9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826	36,82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7,120	-	47,12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97,097)	<u>-</u>	(97,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77)	<u>36,826</u>	(13,151)
雇主提撥	-	15,945	15,945
福利支付	<u>16,577</u>	(16,577)	-
107年12月31日	(\$ <u>1,604,372</u>)	<u>\$ 1,585,640</u>	(\$ <u>18,7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8%	1.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804)	(\$ 46,572)
減少 0.25%	\$ 47,711	\$ 48,6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6,235	\$ 46,996
減少 0.25%	(\$ 44,630)	(\$ 45,2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343	\$ 2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三一、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433,840	\$369,925
存入保證金	100,595	97,293
其 他	110,177	104,018
	<u>\$644,612</u>	<u>\$571,236</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4,500,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00</u>	<u>\$4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90,013</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26,900,129</u>	<u>\$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 別 股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且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本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0 元。本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3586 號函申報生效。

本銀行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收足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100 億元股款，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掛牌上市。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本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4.8%（5 年期 IRS 利率 0.89125%+3.9087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銀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本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本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

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本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特別股發行溢價	\$ 8,000,000	\$ 8,000,000
庫藏股票交易	<u>32,413</u>	<u>32,413</u>
	<u>\$ 8,032,413</u>	<u>\$ 8,0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本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1001510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85,206	\$ 558,842
本期提列	27,450	26,364
年底餘額	<u>\$ 612,656</u>	<u>\$ 585,206</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銀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

本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3,496	\$ 790,913		
特別盈餘公積	27,450	26,3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42,061	1,172,319	\$ 0.40	\$ 0.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1,546	-	0.30	-
特別股現金股利	90,740	-	0.45369863	- (註)

註：係按 106 年度流通在外天數 69 天及股利率 4.8% 計算。

本銀行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87,017	
特別盈餘公積	14,7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83,009	\$ 0.7
特別股現金股利	480,000	2.4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8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765,444)	(\$ 80,17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3,314	(814,6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6,924)	192,46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u>85,530</u>	<u>(63,102)</u>
年底餘額	<u>(\$ 413,524)</u>	<u>(\$ 765,44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72,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0,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 稅利益	(141,2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612,09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3,49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5,701</u>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2,345,70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345,701)</u>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u>\$ -</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797,843</u>
年初餘額 (IFRS 9)	2,797,843
本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006,375)
權益工具	210,142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40,77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4,269)
處分債務工具	<u>(37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60,102)</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35,606</u>
年底餘額	<u>\$ 2,073,347</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7,022,177	\$ 6,342,6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息	-	1,722,890
循環信用息	789,060	726,838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128,912	329,1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	953,877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144,854	115,8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	84,4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息	1,995,1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899,538	-
其他利息收入	37,222	23,187
小計	<u>11,016,864</u>	<u>10,298,904</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3,302,516	2,922,401
金融債券息	294,889	322,02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568,090	331,824
郵匯息	16,362	12,115
其他利息費用	43,246	25,346
小計	<u>4,225,103</u>	<u>3,613,710</u>
合計	<u>\$ 6,791,761</u>	<u>\$ 6,685,194</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費佣金手續費收入	\$ 903,812	\$ 820,626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085,296	1,084,776
信託手續費收入	384,548	382,052
放款手續費收入	285,365	235,023
跨行手續費收入	101,957	162,258
承銷手續費收入	68,892	65,963
保證手續費收入	107,355	85,012
其他	267,430	236,348
小計	<u>3,204,655</u>	<u>3,072,05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589,004	590,427
跨行手續費費用	20,571	22,6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 14,540	\$ 14,259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37,960	33,462
代理手續費費用	15,550	13,934
其 他	82,965	73,707
小 計	760,590	748,442
合 計	<u>\$ 2,444,065</u>	<u>\$ 2,323,616</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504,342	\$ 224,482
遠期外匯合約	(151,378)	(22,909)
商業本票	14,975	18,600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60,323)	4,049
選擇權合約	5,167	6,535
政府公債	(181)	(5,695)
公 司 債	282	-
利息收入	196,079	111,951
股息紅利收入	26,359	4,507
小 計	<u>435,322</u>	<u>341,5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35,278)	(3,384)
公債及公司債	(3,350)	5,788
商業本票	131	253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139,551)	(49,801)
小 計	<u>(178,048)</u>	<u>(47,144)</u>
合 計	<u>\$ 257,274</u>	<u>\$ 294,376</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處分淨損益－受益憑證	\$ 165,990
處分淨利益－股票	342,848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48,445
處分淨損益－金融債券	28,320
處分淨利益－公債	26,496
股息紅利收入	169,820
合 計	<u>\$ 781,919</u>

三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107 年

	107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435,866
處分淨利益—公債	378
合 計	<u>\$ 436,244</u>

三八、資產減損淨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	(\$ 39,935)	\$ -
承受擔保品	6,346	-
合 計	<u>(\$ 33,589)</u>	<u>\$ -</u>

三九、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826,908	\$ 2,675,42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4,621	117,785
確定福利計畫	15,920	16,651
勞健保費用	261,775	250,389
董事酬金	13,190	13,0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095	57,609
合 計	<u>\$ 3,303,509</u>	<u>\$ 3,130,909</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67 人及 3,6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0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銀行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及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84%	1.84%
董事酬勞	0.09%	0.09%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	\$ 64,486	\$	-	\$ 62,164
董事酬勞		3,154	-		3,041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6,142仟股及6,706仟股，係按107及106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10.5元及9.27元計算。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銀行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8,758	\$ 265,9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181	60,594
合 計	<u>\$ 354,939</u>	<u>\$ 326,509</u>

四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 金	\$ 615,361	\$ 648,039
稅捐及規費	550,656	509,799
廣 告 費	431,080	489,766
委外服務費	297,055	295,866
郵 電 費	257,748	243,678
電腦資訊費	171,658	165,376
存款保險費	135,088	131,783
修 護 費	92,812	90,969
業務推廣費	91,760	77,459
印刷及裝訂費	46,503	44,513
捐助費用	31,822	24,279
其 他	462,711	438,671
合 計	<u>\$ 3,184,254</u>	<u>\$ 3,160,198</u>

四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4,379	\$ 70,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3,7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460)	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40,573	433,774
稅率變動	(74,1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301</u>	<u>\$ 568,263</u>

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之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37,025</u>	<u>\$ 3,313,2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7,405	\$ 563,252
處分帳列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國外權益工具損失	(32,384)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1,02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4,379	70,7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		
時性差異	2,497	53,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3,776
免稅所得	(116,985)	(184,1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460)	4
稅率變動	(74,1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301</u>	<u>\$ 568,263</u>

本銀行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 36,924)	\$ 192,46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1,28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225)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9,791</u>	(<u>1,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損失)	<u>(\$ 234,358)</u>	<u>\$ 49,5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454	\$ 8,198	\$ -	\$ -	\$ 54,6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3,692	21,279	9,791	-	174,762
應付休假給付	5,790	330	-	-	6,12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1,806	97,836	-	-	129,6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34,522	-	(36,924)	-	97,598
其 他	<u>9,551</u>	<u>14,688</u>	<u>-</u>	<u>-</u>	<u>24,239</u>
	371,815	142,331	(27,133)	-	487,013
虧損扣抵	<u>647,768</u>	<u>(500,004)</u>	<u>-</u>	<u>-</u>	<u>147,764</u>
	<u>\$ 1,019,583</u>	<u>(\$ 357,673)</u>	<u>(\$ 27,133)</u>	<u>\$ -</u>	<u>\$ 634,7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722)	\$ -	(\$ 207,225)	\$ -	(\$ 695,947)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59,559)	-	-	(397,061)
其 他	<u>(85,300)</u>	<u>(49,150)</u>	<u>-</u>	<u>(1,261)</u>	<u>(135,711)</u>
	<u>(\$ 911,524)</u>	<u>(\$ 108,709)</u>	<u>(\$ 207,225)</u>	<u>(\$ 1,261)</u>	<u>(\$ 1,228,719)</u>

		106年度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454	\$ -	\$ -	\$ 46,4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2,779	2,579	(1,666)	143,692
應付休假給付	2,137	3,653	-	5,79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49,579	(17,773)	-	31,8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3,974)	188,496	134,522
其他	15,243	(5,692)	-	9,551
	256,192	(71,207)	186,830	371,815
虧損扣抵	1,051,378	(403,610)	-	647,768
	<u>\$ 1,307,570</u>	<u>(\$ 474,817)</u>	<u>\$ 186,830</u>	<u>\$ 1,019,5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65)	\$ -	\$ 3,9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441)	-	(141,281)	(488,722)
商譽減損攤銷數	(337,502)	-	-	(337,502)
其他	(126,343)	41,043	-	(85,300)
	<u>(\$ 815,251)</u>	<u>\$ 41,043</u>	<u>(\$ 137,316)</u>	<u>(\$ 911,52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98,644	108
40,176	109
<u>\$ 738,82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銀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0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淨 利	\$ 2,956,724	\$ 2,744,987
減：已宣告之特別股股利	(90,740)	-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65,984</u>	<u>\$ 2,744,98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65,984</u>	<u>\$ 2,744,9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8,690	2,683,3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047</u>	<u>8,1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96,737</u>	<u>2,691,442</u>

若本銀行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18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1.05元減少為1.02元。

四四、關係人交易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	子公司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	子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	子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CCC)	子公司
New Asian Ventures Ltd. (New Asian)	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CSH)	子公司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C)	子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KK)	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MK SSG15)	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MK SSG12)	子公司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TMK SSG16)	子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加網路)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嘉科技)	實質關係人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銀行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20 戶	\$ 21,669	\$ 17,531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1 戶	169,831	99,28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888,757	1,822,167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8 戶	77,644	8,400	-	土地、廠房及建物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3 戶	\$ 16,719	\$ 13,679	\$ 13,679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 戶	162,034	117,965	117,9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聯邦租賃	1,934,751	1,895,359	1,895,359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9 戶	1,108,800	62,850	62,8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7	\$1,947,378	0.60%	1.06%-2.60%	\$ 36,275	0.33%
106	2,089,853	0.66%	1.06%-3.06%	42,681	0.41%

2. 存 款

年 度	12月31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註)	1月1日至12月 31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7	\$5,374,363	1.04%	0%-4.80%	\$ 43,673	1.03%
106	5,584,191	1.24%	0%-4.80%	36,517	1.01%

註：含外幣利率。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547	-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友嘉科技	39,193	-	-	0.75%	本行存單
萊爾富國際	318,374	318,374	-	0.4%	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524	2,483	-	0.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友嘉科技	76,709	76,709	-	0.75%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租 賃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 5 個分行，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帳列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月1日至12月31日 租金費用	
		1 2 月 3 1 日 餘 額	占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7	友邦公司	\$ 454,888	21.82%	\$ 15,980	2.60%
	鴻構建設	219,465	10.53%	104,361	16.96%
	勇軒公司	14,533	0.7%	60,016	9.75%
	聯邦建設	4,384	0.21%	9,410	1.53%
	聯邦租賃	1,158	0.06%	3,462	0.56%
106	友邦公司	454,888	26.72%	15,980	2.47%
	鴻構建設	218,768	12.85%	101,476	15.66%
	勇軒公司	14,292	0.84%	58,974	9.10%
	聯邦建設	4,384	0.26%	9,410	1.45%
	聯邦租賃	1,158	0.07%	3,462	0.53%

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向聯邦租賃承租營業用車輛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0,906 仟元及 10,467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租金分別為 56 仟元及 49 仟元。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本銀行之桃鶯分行、高雄分行、民權分行、府城分行、九如分行及興中分行部分行舍分別自 103 年 12 月起至 108 年 8 月止、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105 年 8 月起至 110 年 7 月止、102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106 年 5 月起至 111 年 4 月止及 106 年 11 月起至 111 年 10 月止，出租予聯邦租賃，107 及 106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70 仟元及 1,432 仟元，租金係按每月收取，另分別收取之押租金為 388 仟元及 42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5. 聯邦網通購置電腦相關週邊器材、資訊軟體及提供網路服務予本銀行，107 及 106 年度相關之購置及勞務支出分別為 122,196 仟元及 107,958 仟元。

6. 衍生性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目餘額	額
UCCC	換匯	107.12.21~ 108.3.20	JPY 1,480,000/ USD 13,262	\$ 7,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64	

106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評價(損)益	科目	目餘額	額
UCCC	換匯	106.1.25~ 107.1.22	JPY 1,480,000/ USD 13,174	(\$ 6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58)	

本銀行與關係人承作換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UCCC	(\$ 9,170)	(\$ 4,869)

本銀行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35,035	\$ 31,503
車馬費	1,310	1,218
	36,345	32,721
退職後福利	1,017	6,055
	\$ 37,362	\$ 38,77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五、質押之資產

本銀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310,905 仟元及 286,70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01,075,098	\$ 85,654,4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5,545,183	257,495,39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2,060	1,241,648
各類保證款項	14,698,974	13,804,083
受託代收款項	27,451,323	28,800,426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總額	82,702	116,832
應付保證票據	594,900	570,700
信託資產	71,598,436	68,285,472
保管有價證券	6,989,899	5,180,415

(二) 本銀行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銀行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銀行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0,121 仟元及 799,182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65,115	\$ 411,53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56,666	808,818
超過 5 年	<u>292,699</u>	<u>345,302</u>
	<u>\$ 1,214,480</u>	<u>\$ 1,565,652</u>

(三) 本銀行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銀行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865 仟元及 3,807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011	\$ 8,07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6,444</u>	<u>13,466</u>
	<u>\$ 27,455</u>	<u>\$ 21,538</u>

(四) 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121,492 仟元及 95,805 仟元，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77,168 仟元及 56,260 仟元。

(五) 投資純網路銀行

本銀行為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業務，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由董事會通過參與連線商業銀行之純網路銀行之籌備設立，預計將以總價 500,000 仟元投資連線商業銀行之 5% 股權。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截至 108 年 3 月，本銀行已預繳股款 109,790 仟元。

四七、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4,650,271	應付管理費	\$ 5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566
基金投資	41,286,26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501,272
普通股投資	649,901	信託資本	61,145,308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48,715)
債券	203,097		
應收款項	8,247		
保管有價證券	10,501,27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99,381</u>		
信託資產總額	<u>\$ 71,598,436</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71,598,436</u>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506,155	應付管理費	\$ 5
投 資		應付所得稅	423
基金投資	39,371,96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普通股投資	616,218	信託資本	57,741,842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u>112,814</u>
債券	153,414		
應收款項	5,693		
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01,638</u>		
信託資產總額	<u>\$ 68,285,472</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 68,285,47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607
利息收入－定存		15,240
利息收入－短票及附賣回投資		2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9,211
手續費折讓－普通股		4
其他收入－退稅款加計利息		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9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44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4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95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普通股		15,428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u>5,214</u>
信託收益合計		<u>47,573</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451
稅捐支出		74,286
業務費用－律師費		100
仲 介 費		7,088
監 察 費		80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普通股		35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560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40
其他費用		<u>125</u>
信託費用合計		<u>95,686</u>
稅前淨損	(	48,113)
所得稅費用	(	<u>981</u>)
本期稅後淨損	(	<u>\$ 49,09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
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521
利息收入—定存		10,051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2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36
手續費折讓—普通股		2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532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448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60,012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1,243</u>
信託收益合計		<u>190,356</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8,509
監察人費		80
稅捐支出		64,060
仲 介 費		2,66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177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2,367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33
其他費用		<u>120</u>
信託費用合計		<u>78,815</u>
稅前淨利		111,541
所得稅費用		(2,255)
稅後淨利		<u>\$109,286</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50,271
投 資	
基金投資	41,286,267
普通股投資	649,901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203,097
應收款項	8,247
保管有價證券	10,501,27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4,299,381</u>
合 計	<u>\$71,598,436</u>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506,155
投 資	
基金投資	39,371,966
普通股投資	616,218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53,414
應收款項	5,693
保管有價證券	10,430,388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4,201,638
合 計	<u>\$68,285,472</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銀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未上市（櫃）或無活絡之股權投資及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78,929	\$ 578,929	\$ -	\$ -
基金受益憑證	2,313,976	2,313,976	-	-
商業本票	31,510,394	-	31,510,394	-
資產基礎證券	60,415	-	60,415	-
短率連結型保				
本商品	1,368,547	-	1,368,54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8,289,319	7,277,879	-	1,011,44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	129,905	129,905	-	-
債券投資	24,699,250	-	24,699,250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23,434	-	486,913	36,521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07,799	-	271,277	36,5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42,757	\$ 42,757	\$ -	\$ -
基金受益憑證	883,014	883,014	-	-
商業本票	10,389,618	-	10,389,6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89,544	6,789,544	-	-
債券投資	27,476,609	-	27,476,609	-
基金受益憑證	917,253	917,253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37,334	-	489,081	48,25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3,611	-	135,352	48,25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

率 (Loss given default ;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 EAD)。

本銀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銀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銀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07 及 106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移轉之情事。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253	(\$ 22,635)	\$ -	\$ 50,712	\$ -	(\$ 39,809)	\$ -	\$ 36,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62,181	-	57,662	9,557	-	(17,960)	-	1,011,440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45	\$ 26,551	\$ -	\$ 45,673	\$ -	(\$ 32,116)	\$ -	\$ 48,25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2,635 仟元及利益 26,551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48,259	\$ 7,772	\$ -	\$ 25,396	\$ -	(\$ 44,905)	\$ -	\$ 36,522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35	\$ 25,151	\$ -	\$ 51,515	\$ -	(\$ 36,542)	\$ -	\$ 48,25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7,772仟元及25,151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銀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36,52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JPY 11.88% AUD/USD 9.08%~9.70% EUR/USD 7.35%~7.45% NZD/USD 9.74% USD/TWD 3.69%~5.61% USD/ZAR 18.29%~18.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11,440	資產法	少數股權折減	10%~20%	折減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36,522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AUD/JPY 11.88% AUD/USD 9.08%~9.70% EUR/USD 7.35%~7.45% NZD/USD 9.74% USD/TWD 3.69%~5.61% USD/ZAR 18.29%~18.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銀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本銀行持有之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係採資產法，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標的之整體價值。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銀行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銀行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銀行損益並無影響。

本銀行對未上市（櫃）或無活絡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尚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 3 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映	
	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101,144	(\$ 101,144)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 94,149,872	\$ 94,475,696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51,285,957	51,388,3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45,734,754	46,737,53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700,000	9,828,544	11,700,000	11,887,88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475,696	\$ -	\$ 94,475,696	\$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828,544	-	9,828,54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1,388,334	\$ -	\$ 51,388,334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6,737,536	-	46,737,5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887,884	-	11,887,884	-

5.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商業本票	\$31,510,394
— 基金及受益憑證	2,313,976
— 股票投資	578,929
— 短率連結型保本商品	1,368,547
— 衍生性金融商品	523,434
— 資產基礎證券	60,415
小計	36,355,69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289,319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29,905
小計	<u>8,419,224</u>
	<u>\$ 44,774,919</u>

四九、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銀行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本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本銀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5) 各營業單位：依據本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本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 (2) 衡量系統：本銀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銀行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本銀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6,848,218	\$ 2,199,77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2,060	1,241,648
各類保證款項	14,698,974	13,804,083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65,545,183	257,495,390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85,187,706	\$ -	\$ -	\$ 285,187,706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 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250,557,922	\$ -	\$ -	\$ 250,557,922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

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92,655,902	26.80	\$ 84,654,639	25.19
公營企業	-	-	5,000,000	1.49
政府機關	16,652,952	4.81	42,032,219	12.51
非營利團體	726,667	0.21	694,719	0.21
私 人	234,658,365	67.87	202,610,903	60.30
國 外	1,069,388	0.31	1,024,743	0.30
合 計	\$ 345,763,274	100.00	\$ 336,017,223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銀行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52,407,081	15.16	\$ 80,394,252	23.92
有 擔 保				
—金融擔保品	9,054,700	2.62	8,134,418	2.42
—股票擔保	9,725,963	2.81	9,397,235	2.80
—不動產擔保	248,043,713	71.74	213,097,461	63.42
—動產擔保	18,583,172	5.37	16,925,126	5.04
—保 證	7,041,228	2.04	6,288,007	1.87
—其 他	907,417	0.26	1,780,724	0.53
合 計	\$ 345,763,274	100.00	\$ 336,017,223	100.00

8. 本銀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106 年

本銀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銀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106 年

表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優	良	亦	未 好可	未 受無	損 評	部位 等小計 (A)	金額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B)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8,756,311				\$ 4,596,438	\$ 37,114		\$ 13,389,863		\$ 1,205,206	\$ 190,760	\$ 63,838	\$ 14,694,128
－應收承兌票款	123,578				63,396	-		186,974		-	-	-	185,97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396,449	-		396,449		-	-	-	392,485
－其他	2,187,816				116,026	26,294	3,980	2,334,116		109,288	3,081	90,711	2,354,851
保證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		25,105	-	-	25,10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貸款	82,148,042				59,308,582	23,229,244	3,282,059	167,967,927		205,953	563,963	71,261	166,958,541
－企業金融業務	110,245,661				39,278,948	2,045,235	186,763	151,756,607		1,374,409	157,307	162,389	151,665,807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106 年

表內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限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	等	亦	未 非投	未 受無	損 評	部位 等小計 (A)	金額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C)	已減損部位總金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5,733,292				\$ 1,743,317	\$ -		\$ 27,476,609		\$ -	\$ -	\$ -	\$ 27,476,609
－股權投資	6,534,669				254,875	-		6,789,544		-	-	-	6,789,544
－其他	-				-	917,253		917,253		-	-	-	917,2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985,957				-	-		8,985,957		-	-	-	8,985,957
－其他	42,300,000				-	-		42,300,000		-	-	-	42,3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5,734,754				-	-		45,734,754		258,245	-	258,245	45,734,754
－股權投資	-				-	507,614		507,614		-	-	-	507,614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銀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106 年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信用卡業務	\$ 148,259	\$ 42,501	\$ -	\$ 190,760
—其 他	1,529	1,552	-	3,081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368,306	195,657	-	563,963
企業金融業務	96,066	61,241	-	157,307

10. 本銀行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106 年

本銀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106 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 有 個 別 減 損	1,271,517	129,051
客 觀 證 據 者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406,929	104,599
無 個 別 減 損		
客 觀 證 據 者		
組 合 評 估 減 損	320,347,720	3,168,168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106年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27,247	88,419
個別評估減損組合評估減損	1,214,203	66,56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6,474,287	33,318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本銀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107年

本銀行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銀行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銀行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本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135,862	\$ 65,863	\$ 1,069,999	\$ -
－其他	117,859	91,937	25,922	28,534
貼現及放款	<u>1,771,899</u>	<u>284,614</u>	<u>1,487,285</u>	<u>4,331,271</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025,620</u>	<u>\$ 442,414</u>	<u>\$ 2,583,206</u>	<u>\$ 4,359,805</u>

1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107 年

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或支付其他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30 天以上）。
- B.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價格下跌幅度較原始取得超過 40%。
- C. 債務工具於報導日參照債項（優先）、發行人、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非屬投資等級者且降等超過 2 個等級及價格下跌幅度超過 15%。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於本行支票存款發生因存款不足退票，或公告拒往戶。
- B. 授信戶之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
- C.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D. 授信戶經聲請重整並獲重整裁定。
- E.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報告者。
- F.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之情形顯示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變弱或有損之跡象，經評估有影響營運或還款之虞者。

13.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107 年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借款人支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 個月以上（信用卡業務 90 天以上）。

- B.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如債務人目前停業、破產、清算)。
- C.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借款人讓步(如債務協商)。

金融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14. 沖銷政策－107 年

本銀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1. 追索活動已停止。
2.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本銀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15.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銀行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借款人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則可認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銀行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並依特定模型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後續是否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16.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擔保品類型及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業金融		企業金融戶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		房 貸		房貸業務	
		理財貸款		理財貸款業務	
		信 用 卡		信用卡業務	
		其 他		其他業務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應 收 帳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總帳面金額	\$ 16,786,150	\$ 99,394	\$ 1,253,721	\$ -	\$ 18,139,265
減：備抵減損	22,109	17,977	157,800	-	197,886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0,666	70,666
總 計	<u>\$ 16,764,041</u>	<u>\$ 81,417</u>	<u>\$ 1,095,921</u>	<u>\$ 70,666</u>	<u>\$ 17,870,713</u>

	貼 現 及 放 款			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 補提列之減損	總 計
總帳面金額	\$327,119,720	\$ 1,798,887	\$ 1,771,899	\$ -	\$330,690,506
減：備抵減損	170,493	162,436	284,614	-	617,543
減：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3,235,110	3,235,110
總 計	<u>\$326,949,227</u>	<u>\$ 1,636,451</u>	<u>\$ 1,487,285</u>	<u>\$ 3,235,110</u>	<u>\$326,837,853</u>

本銀行於估計放款承諾之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各產品別之特性，給予不同之信用轉換係數，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本期未有重大變動。

17.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銀行授信（含信用卡）部位依據不同的放款性質，如企金、消金、理貸、車貸及信用卡等，進行前瞻性模型估計，以各部位過去各季實際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建立信用風險鏈結模型，藉由模型推估違約率與總體經濟變數的關係，預估未來一年度之違約率。另投資部位參考外部信評，已考量前瞻性資訊。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銀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貼現及放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790,111	\$ 59,680	\$ 3,025,050	\$ 2,515,000	\$ -	\$ 11,389,841
附買回票債券	21,177,132	23,157,255	-	-	-	44,334,387
應付款項	5,291,579	945,030	447,999	208,441	19,538	6,912,587
存款及匯款	52,238,664	69,018,051	77,506,669	140,487,058	175,136,358	514,386,800
應付金融債券	-	1,500,000	-	-	8,200,000	9,7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0,527	15	23	46	91,809	112,420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727,920	\$ 193,320	\$ 1,025,050	\$ 15,000	\$ -	\$ 8,961,290
附買回票債券	29,401,925	865,759	6,292	-	-	30,273,976
應付款項	5,145,607	1,093,734	559,327	186,882	20,136	7,005,686
存款及匯款	37,978,485	56,761,648	63,566,801	132,744,399	158,360,786	449,412,119
應付金融債券	-	-	2,000,000	-	9,700,000	11,700,000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8,101	114	170	341	90,287	119,013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19,774,642	\$ 15,840,034	\$ 958,437	\$ 1,963,020	\$ -	\$ 38,536,133
流 入	<u>19,613,925</u>	<u>15,779,547</u>	<u>924,443</u>	<u>1,945,498</u>	-	<u>38,263,413</u>
小 計	160,717	60,487	33,994	17,522	-	272,72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160,717</u>	<u>\$ 60,487</u>	<u>\$ 33,994</u>	<u>\$ 17,522</u>	<u>\$ -</u>	<u>\$ 272,720</u>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9,182,329	\$ 14,086,845	\$ 180,444	\$ 76,408	\$ -	\$ 23,526,026
流 入	<u>9,130,874</u>	<u>14,004,333</u>	<u>179,429</u>	<u>75,817</u>	-	<u>23,390,453</u>
小 計	51,455	82,512	1,015	591	-	135,573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51,455</u>	<u>\$ 82,512</u>	<u>\$ 1,015</u>	<u>\$ 591</u>	<u>\$ -</u>	<u>\$ 135,573</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7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662	\$ 891	\$ 17,062	\$ 4,661	\$ =	\$ 23,276

106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者	超過1個月至3個月期限者	超過3個月至6個月期限者	超過6個月至1年期限者	超過1年期者	合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3,560	\$ 7,482	\$ 2,380	\$ 2,480	\$ =	\$ 15,902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銀行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銀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

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銀行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銀行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本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本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7 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380,167 仟元及 393,900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本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銀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52,339	30.733	\$72,294,433
日 圓	4,460,206	0.2784	1,241,628
英 鎊	137	38.8957	5,344
澳 幣	1,178	21.6760	25,539
港 幣	34,287	3.9240	134,543
加拿大幣	1,405	22.5912	31,750
人 民 幣	872,097	4.4741	3,901,844
新加坡幣	86	22.4854	1,923
南 非 幣	18,615	2.1291	39,632
瑞士法郎	60	31.2074	1,869
泰 銖	430	0.9491	408
紐西蘭幣	502	20.6249	10,350
歐 元	10,666	35.2047	375,49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43,738	30.733	59,736,893
日 圓	7,252,804	0.2784	2,019,028
英 鎊	2,151	38.8957	83,677
澳 幣	1,220	21.6760	26,434
港 幣	33,588	3.9240	131,799
加拿大幣	1,396	22.5912	31,537
人 民 幣	872,724	4.4741	3,904,647
新加坡幣	80	22.4854	1,792
南 非 幣	18,568	2.1291	39,532
瑞士法郎	73	31.2074	2,279
紐西蘭幣	529	20.6249	10,912
歐 元	13,824	35.2047	486,670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美	元	\$	2,809,313		29.848	\$	83,852,383	
日	圓		4,740,622		0.2650		1,256,085	
英	鎊		1,409		40.2053		56,652	
澳	幣		128,377		23.2635		2,986,498	
港	幣		190,976		3.8189		729,325	
加拿大	幣		15,168		23.7795		360,685	
人 民	幣		706,005		4.5790		3,232,822	
新加坡	幣		1,507		22.3246		33,654	
南 非	幣		853,238		2.4191		2,064,030	
瑞士法郎			1,687		30.5507		51,529	
泰	銖		331		0.9153		303	
紐西蘭	幣		26,935		21.2010		571,041	
歐	元		32,026		35.6773		1,142,605	
金 融 負 債								
美	元		2,367,763		29.848		70,672,999	
日	圓		6,990,969		0.2650		1,852,341	
英	鎊		5,479		40.2053		220,266	
澳	幣		131,390		23.2635		3,056,585	
港	幣		190,889		3.8189		728,991	
加拿大	幣		15,163		23.7795		360,568	
人 民	幣		719,522		4.5790		3,294,719	
新加坡	幣		1,445		22.3246		32,255	
南 非	幣		853,645		2.4191		2,065,015	
瑞士法郎			1,650		30.5507		50,402	
泰	銖		89		0.9153		81	
紐西蘭	幣		26,955		21.2010		571,476	
歐	元		46,206		35.6773		1,648,507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

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453,108	\$12,462,948	\$12,453,108	\$12,462,948	(\$ 9,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865,389	11,155,357	12,865,389	11,155,357	1,710,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655,857	20,716,083	28,844,548	20,716,083	8,128,465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552,033	\$ 8,557,700	\$ 8,552,033	\$ 8,557,700	(\$ 5,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37,361	9,673,967	10,837,361	9,673,967	1,163,3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415,779	12,042,309	15,716,202	12,042,309	3,673,893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23,434	\$ -	\$ 523,434	\$ 96,760	\$ -	\$ 426,67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07,799	\$ -	\$ 307,799	\$ 12,320	\$ -	\$ 295,47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537,334	\$ -	\$ 537,334	\$ 158,636	\$ -	\$ 378,69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83,611	\$ -	\$ 183,611	\$ 49,868	\$ -	\$ 133,74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十、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衡量基礎。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3,172,535	32,575,667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720,972	12,496,555	
	第二類資本		4,310,985	7,313,533	
	自有資本		49,204,492	52,385,7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89,969,304	300,008,53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343,167	2,343,16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656,113	22,156,4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2,534,371	33,506,79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43,502,955	358,014,937	
資本適足率			14.32%	14.6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66%	9.1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07%	12.59%	
槓桿比率			6.48%	6.42%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1,867,478	31,226,9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2,146,864	12,878,925	
	第二類資本		5,726,391	8,534,948	
	自有資本		49,740,733	52,640,7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62,318,162	271,978,233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1,794,762	11,794,76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986,588	20,976,36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4,757,659	25,883,01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6,857,171	330,632,376	
資本適足率			15.70%	15.92%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06%	9.44%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9%	13.34%	
槓桿比率			7.30%	7.21%	

註 1：本表自有、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9.87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7.87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6.37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一、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822,167	3.66
2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58,700	2.93
3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434,000	2.88
4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2,543	2.35
5	Z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2,000	1.87
6	W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87
7	K 公司－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815,000	1.64
8	C 公司－即食餐食製造業	779,730	1.57
9	Q 公司－電信業	759,566	1.52
10	M 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705,000	1.42

106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895,359	3.96
2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583,550	3.30
3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476,000	3.08
4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2,543	2.45
5	K 公司－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15,000	2.33
6	Q 公司－電信業	996,449	2.08
7	W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94
8	R 公司－電腦製造業	892,442	1.86
9	I 公司－銀行業	805,896	1.68
10	C 公司－即食餐食製造業	768,580	1.60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57,294,541	5,064,654	9,732,667	42,968,957	515,060,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65,564,886	170,310,303	57,553,564	19,103,321	512,532,0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729,655	(165,245,649)	(47,820,897)	23,865,636	2,528,745
淨 值					50,030,1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6,966,538	9,601,587	11,136,138	38,825,399	436,529,6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693,904	153,613,569	58,382,557	19,977,717	429,667,7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9,272,634	(144,011,982)	(47,246,419)	18,847,682	6,861,915
淨 值					47,621,7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1%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69,796	91,924	269,795	1,754,345	3,485,8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60,799	387,164	407,730	334,579	2,690,27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003)	(295,240)	(137,935)	1,419,766	795,588
淨 值					26,4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05.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27,760	144,129	512,407	1,667,860	3,052,1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6,308	300,065	475,541	352,259	2,354,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98,548)	(155,936)	36,866	1,315,601	697,983
淨 值					49,7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6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04.28%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57	0.61
	稅 後	0.49	0.51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 前	8.56	8.97
	稅 後	7.33	7.43
純 益	率	27.97	26.68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特別股股利〕
÷平均普通股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6,751,774	178,305,659	42,949,727	43,346,518	73,322,794	238,827,07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2,529,252	91,088,874	93,951,174	89,290,503	169,096,433	219,102,268	
期距缺口	(85,777,478)	87,216,785	(51,001,447)	(45,943,985)	(95,773,639)	19,724,808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80,358,390	115,895,675	33,432,390	46,879,896	86,634,132	197,516,2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0,344,544	64,889,855	69,540,305	73,713,185	149,777,827	202,423,372	
期距缺口	(79,986,154)	51,005,820	(36,107,915)	(26,833,289)	(63,143,695)	(4,907,075)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04,232	757,570	775,038	99,150	270,012	1,802,4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43,476	771,552	1,249,752	430,144	504,897	687,131	
期距缺口	60,756	(13,982)	(474,714)	(330,994)	(234,885)	1,115,3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23,479	483,526	466,456	168,450	512,438	1,692,6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9,180	1,135,576	510,754	343,293	532,066	407,491	
期距缺口	394,299	(652,050)	(44,298)	(174,843)	(19,628)	1,285,11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三、部門資訊

本銀行已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是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餘額 (註一)	期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 區間	資金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註三)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原因	提 呆 帳	列 帳	擔 保 額 名 稱	品 值 保 稱	對 個 別 對象 資金貸與 (註四)	資 金 高 限 (註四)	與 貸 與 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227,032 (JPY 8,000,000)	\$ 2,227,032 (JPY 8,000,000)	\$ 1,798,878 (JPY 5,639,163) (USD 7,453)	1.50%	業務往來	\$ 2,227,032 (JPY 8,000,000)	-	\$	-	-	\$	\$ 2,879,129	\$ 2,879,129	
2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30,002 (JPY 3,700,000)	1,030,002 (JPY 3,700,000)	731,364 (JPY 2,627,225)	1.50%	業務往來	1,030,002 (JPY 3,700,000)	-	-	-	-	-	2,879,129	2,879,129	
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809,464 (JPY 6,500,000)	1,809,464 (JPY 6,500,000)	1,539,126 (JPY 5,523,808) (USD 46)	1.50%	業務往來	1,809,464 (JPY 6,500,000)	-	-	-	-	-	2,879,129	2,879,129	
4	Uf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28,920 (JPY 1,900,000)	528,920 (JPY 1,900,000)	408,066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528,920 (JPY 1,900,000)	-	-	-	-	-	2,879,129	2,879,129	
4	Uf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18,651 (JPY 3,300,000)	918,651 (JPY 3,300,000)	794,912 (JPY 2,855,504)	2.75%	業務往來	918,651 (JPY 3,300,000)	-	-	-	-	-	2,879,129	2,879,129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金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業務往來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 表 二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	0.008%	\$ 8,26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	0.12%	6,451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51	1.13%	136,302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	0.33%	1,415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4		96,198	
	聯邦金鑽平衡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		17,858	
	股票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9	14.38%	30,241	
	緯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	2.82%	17,600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0.94%	4,871	
	基金受益憑證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		16,798	
	聯邦雙語新興亞洲債券 A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		5,332	
	聯邦貨幣市場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		16,221	
	聯邦金鑽平衡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7		12,039	
	聯邦中國龍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4		22,194	
	聯邦精選科技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		16,309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聯 邦 財 務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邦環球太平洋平衡 A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	\$	10,979		\$ 10,979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		4,892		4,892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 A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		22,826		22,826	
	值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896		USD 896	
	股 票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	USD	1,168		USD 1,168	
	Obsidia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	USD	36		USD 36	
	Obsidia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	USD	17		USD 17	
	Mr.Cooper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USD	17		USD 17	
	Nvidia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USD	1,335		USD 1,335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69,007	0.81%	69,007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
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券類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係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股	係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	價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聯邦銀行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5,471	\$ 1,579,977	-	-	\$	-	-	5,471	\$ 1,570,63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	應收金額	應收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提呆帳	列帳	抵額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798,878 (JPY 5,639,163) (USD 7,453)	-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731,364 (JPY 2,627,225)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539,126 (JPY 5,523,808) (USD 46)	-		-		-				-		-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408,066 (JPY 1,465,865)	-		-		-				-		-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794,912 (JPY 2,855,504)	-		-		-				-		-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應歸商業銀行(五)字號0940000494號憑單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0,402	\$ 133,133	\$ 42,254	\$ 178,46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95,253	740,983	77,446	768,034		
合計	125,655	874,116	119,700	946,494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長期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報數	併持股情形（註一）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	\$ 2,879,129	\$ 135,315	130,000	-	1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69,721	(31,422)	30,000	-	99.99%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35%	132,313	(928)	10,500	-	35%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21,170	3,274	1,000	-	99.99%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電子票證業務	11.4%	94,313	-	13,000	-	11.4%	
	台灣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4,748	-	6,000	-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7,788	-	5,000	-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金融業務	0.53%	18,000	-	2,103	-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3,993	-	386	-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6,797	-	160	-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資訊供應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47%	267,269	-	12,875	-	2.47%	
	壹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業務、第二類電信業務	0.25%	56,680	-	922	-	0.25%	
	壹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424,908	-	6,807	-	2.04%	
	壹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國際貿易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3,567	-	600	-	1.00%	
	達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10%	1,570,630	(9,347)	5,471	-	10%	註三
非金融相關事業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	52,832	(289)	2,000	-	40%	註三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5.00%	4,825	-	743	-	5.00%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工商服務業務、其他修理業、租賃業務、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4.76%	3,955	-	558	-	4.7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配電業務、電器承裝業務、人力派遣業務、電機安裝工程業務、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5.00%	1,527	-	125	-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配電業務、電器承裝業務、人力派遣業務、電機安裝工程業務、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務	0.0012%	3,070	-	395	-	0.001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稱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	股數（註二）	股		計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相關事業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開曼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	\$ 582,101	\$ 37,659	50	-	50	100%	註三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	91,303	964	-	-	-	100%	註三
	非金融相關事業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	30,898 (JPY 110,992)	14,243 (JPY 52,065)	-	-	-	100%	註四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售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	34,667 (JPY 124,532)	15,746 (JPY 57,557)	-	-	-	100%	註四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131,725 (JPY 473,185)	824 (JPY 3,012)	9	-	9	30.55%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95,074 (JPY 700,750)	17,361 (JPY 63,459)	註六	-	註六	49.00%	註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	非金融相關事業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203,022 (JPY 729,300)	18,069 (JPY 66,049)	特別股 15	-	特別股 15	51.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274,008 (JPY 984,300)	14,539 (JPY 53,144)	特別股 20	-	特別股 20	51.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184,565 (JPY 663,000)	9,582 (JPY 35,026)	特別股 13	-	特別股 13	51.00%	註四
	非金融相關事業 Kabushiki Kaisha UCJ1	日本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299,472 (JPY 1,075,770)	1,873 (JPY 6,847)	21	-	21	69.45%	註四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263,277 (JPY 945,750)	13,968 (JPY 51,059)	註七	-	註七	49.00%	註四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日本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177,341 (JPY 637,050)	9,206 (JPY 33,652)	註五	-	註五	49.00%	註四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除達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外，107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係依據其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及 SSG16 係依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五：係特別股 13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六：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三
攤銷後按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表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表七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表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表九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5,138,330
待交換票據	3,926,902
存放銀行同業	<u>3,612,487</u>
合 計	<u>\$12,677,719</u>

註：包括美金 5,790 仟元，匯率為 30.7330

日幣 642,986 仟元，匯率為 0.2784

港幣 33,329 仟元，匯率為 3.9240

歐元 2,327 仟元，匯率為 35.2047

人民幣 22,917 仟元，匯率為 4.474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總面額	股數或單位數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元)	總價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10,140		\$ 586,082	12,153,215.00	\$ 578,929	\$ -	
基金受益憑證		164,917		2,351,522	689,75.5	2,313,976	-	
商業本票(註1)	31,568,700		0.48%-1.16%	31,510,993		31,510,394	-	
資產基礎證券	369,262		6.03%-7.00%	56,004		60,415	-	於 113 年 2 月以前陸續到期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1,368,325		0.01%-0.74%	1,368,325		1,368,547	-	
衍生性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406,099	-	
外匯換匯合約						79,147	-	
外幣選擇權合約						36,521	-	
換匯換利合約						1,667	-	
衍生性商品小計						523,434	-	
合計						\$ 36,355,695	\$ -	

註 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註 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12,453,108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或仟單位)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總額	價值 單價(元)
國內政府公債(註1)		\$ 500,000	0.63%-0.78%	\$ 499,459	\$ -	\$ 499,895	
國外政府公債(註1)		6,204,993	3.13%-5.75%	6,163,717	-	5,897,016	
國內公司債(註1)		4,150,000	0.80%-1.71%	4,169,993	(1,694)	4,190,917	
國外公司債(註1)		9,289,787	2.30%-5.99%	9,330,276	(21,053)	9,019,959	
國外金融債券(註1)		5,316,809	2.60%-6.80%	5,438,798	(40,810)	5,091,463	
國內上市(櫃)股票(註1)	106,152	-	-	3,756,130	-	3,466,804	
國外上市(櫃)股票 VISA	939	-	-	331,343	-	3,811,075	4,057.06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49,674	-	-	511,651	-	1,011,440	
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Cromwell European REIT	8,200	-	-	140,341	-	129,905	15.84
合計				\$ 30,341,708	(\$ 63,557)	\$ 33,118,474	

註1：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註2：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12,865,389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外幣）仟元

債 國內政府公債	券 名	稱	面額（註1）	備 \$	抵 損	失	未攤銷折溢價	利率（%）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9,507,700			-	\$ 320,543	0.63%-2.63%	\$ 9,828,243	無	
	資產基礎證券（註2）		97,861,751	(	265,902)		(62,996)	3.00%-5.50%	42,121,629	無	
	可轉讓定存單		42,200,000			-	-	0.59%	42,200,000	無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合 計			(\$	265,902)				\$94,149,872		

註1：資產基礎證券之面額係原始投資面額。

註2：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3：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28,655,857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 30,596,000	\$ 30,533,909	
政府公債	1,000,100	1,000,010	
公 司 債	32,911,030	32,933,199	
可轉讓定存單	4,000,000	<u>4,000,247</u>	
		<u>\$ 68,467,365</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股數係仟股，金額係新台幣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股數	透過增資取得股數	透過減資收回股數	之影響數	透過出售取得股數	透過出售收回股數	本年底股數	本年底金額	加減	本年底股數	本年底金額	減少	投資(損)益	年底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底金額	提供擔保或可轉情形	註
聯軒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 2,664,239	-	\$ -	-	117,000	117,000	\$ 2,664,239	-	-	\$ 81,718	2,143	\$ 135,315	130,000	100.00	\$ 2,879,129	無	江
聯軒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44,248	-	(676)	-	10,500	10,500	143,572	-	-	-	10,331	(928)	10,500	35.00	132,313	無	
聯軒利得有限公司(香港)	30,000	99,514	-	-	-	30,000	30,000	99,514	-	1,629	-	-	(31,422)	30,000	99.99	69,721	無	
聯軒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44	-	-	42	1,000	1,000	20,286	-	119	-	2,569	3,274	1,000	99.99	21,170	無	
投資關聯企業	2,000	53,121	-	-	-	2,000	2,000	53,121	-	-	-	-	(289)	2,000	40.00	52,832	無	
聯軒建隆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9,847)	5,471	10	1,570,630	無	
連加聯軒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2,881,366	-	(\$ 634)	-	-	-	\$ 2,880,732	\$ 1,663,443	-	\$ 14,983	-	\$ 96,603	-	-	\$ 4,735,795	-	

註 1：本期增加及減少之金額係因四列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2,084,298
預付款項	405,938
其他（註）	<u>183</u>
合 計	<u>\$ 2,490,419</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26,802,368
活期儲蓄存款	131,253,120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869,582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536,74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25,648
	<u>302,787,459</u>
定期存款	
一般定期存款	43,973,494
政策性存款	21,304,920
外匯定期存款	48,826,893
	<u>114,105,307</u>
活期存款	
一般活期存款	60,276,052
外匯活期存款	20,374,638
	<u>80,650,690</u>
支票存款	<u>6,081,176</u>
可轉讓定期存單	<u>10,477,200</u>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u>284,968</u>
合 計	<u>\$ 514,386,800</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 12,462,948	
資產基礎證券		19,716,083	
公 司 債		7,389,338	
政府公債		3,917,112	
金 融 債		<u>848,907</u>	
		<u>\$ 44,334,388</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還本日期	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年底餘額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101/03/01	每年 3/1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還本	乙次，到期	2.32%	\$ 1,500,000	\$ 1,5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102/12/19	每年 12/19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還本	乙次，到期	2.10%	3,000,000	3,000,000
104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104/04/22	每年 4/22	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還本	乙次，到期	2.08%	2,200,000	2,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無	105/03/29	每年 7/1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乙次，到期	4.20%	2,500,000	2,5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金融債券		無	106/02/23	每年 7/1	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乙次，到期	4.20%	500,000	500,000
合 計								\$ 9,700,000	\$ 9,700,00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收入		\$	13,235
收回前期沖銷之訴訟費			2,347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失		(	2,657)
轉銷呆帳後支出		(	6,031)
其他（註）			<u>20,343</u>
		\$	<u>27,237</u>

註：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 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26,908	\$ -	\$ -	\$ 2,826,908	
勞健保費用	261,775	-	-	261,775	
退休金費用	140,541	-	-	140,541	
董事酬金	13,190	-	1,287	14,4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095	-	-	61,095	
	<u>\$ 3,303,509</u>	<u>\$ -</u>	<u>\$ 1,287</u>	<u>\$ 3,304,796</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67 人及 3,6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平均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10 人。

註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76 仟元。

註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52 仟元。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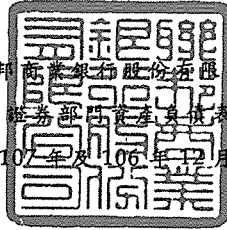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7及106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49
二、目 錄	150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51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52~153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5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4~15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6~163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165
(六) 關係人交易	165~166
(七) 質押之資產	-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九) 重大災害損失	-
(十)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166~169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9
(十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0
(十五) 大陸投資資訊	170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71~179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五）	\$ 200	-	\$ 200	-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三、四及六）	2,866,433	66	-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466,515	69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61,406	10	506,839	10
114150	預付款項	6,294	-	5,81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九）	-	-	100,000	2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25	-	7,981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335,258</u>	<u>76</u>	<u>4,087,35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724,298	17	-	-
12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728,869	15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二）	150,000	3	150,000	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三）	24,818	1	22,861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5,975	1	35,975	1
1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八）	92,787	2	7,66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27,878</u>	<u>24</u>	<u>945,374</u>	<u>19</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 4,363,136</u>	<u>100</u>	<u>\$ 5,032,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 3,036,045	70	\$ 3,675,907	7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42,068	10	478,966	10
214160	代收款項	1,086	-	7,941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3,560	-	12,027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492,759</u>	<u>80</u>	<u>4,174,841</u>	<u>83</u>
906003	負債合計	<u>3,492,759</u>	<u>80</u>	<u>4,174,841</u>	<u>83</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40,000	19	840,000	17
304040	累積盈餘	23,337	1	6,751	-
305140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益	7,040	-	-	-
3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1,132	-
906004	權益總計	<u>870,377</u>	<u>20</u>	<u>857,883</u>	<u>17</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4,363,136</u>	<u>100</u>	<u>\$ 5,032,7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110,749	65	\$ 80,998	55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246	-	287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自營	-	-	93	-
421200	利息收入	36,222	21	40,880	2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361	-	1,940	1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530	-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887	1	1,730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入	21,804	13	22,341	1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	(267)	-	-	-
400000	收益合計	<u>171,532</u>	<u>100</u>	<u>148,269</u>	<u>100</u>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7,616	4	5,593	4
503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營	181	-	-	-
521200	財務成本	3,318	2	1,623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六）	97,489	57	91,421	6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63	6	10,863	7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u>54,129</u>	<u>32</u>	<u>52,693</u>	<u>35</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173,796</u>	<u>101</u>	<u>162,193</u>	<u>109</u>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1,348</u>	<u>18</u>	<u>24,410</u>	<u>16</u>
902001	稅前淨利	29,084	17	10,486	7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5,747</u>	<u>3</u>	<u>3,735</u>	<u>2</u>
902005	本期淨利	<u>23,337</u>	<u>14</u>	<u>6,751</u>	<u>5</u>

（接次頁）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 83 年 7 月 27 日正式營業，並於 99 年 8 月 11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業務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以及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40,000 仟元。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1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銀行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銀行證券部門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攤銷後成本	\$ 506,839	\$ 506,83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66,515	3,466,515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	攤銷後成本	728,869	728,869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加：自備供出售－債務工具 (IAS 39)	\$ -	\$ -	\$ -	\$ -	\$ -	\$ -	(2)
	3,466,515	-	-	3,466,515	(615)	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變動總額	3,466,515	-	-	3,466,515	(615)	6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變動總額	728,869	-	-	728,869	-	-	(3)
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 4,195,384	\$ -	\$ -	\$ 4,195,384	(\$ 615)	\$ 615	

(1) 應收款項 506,839 仟元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 3,466,515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15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15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 728,869 仟元，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自 IAS 39 至 IFRS 9 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前期依據 IAS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9 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AS 39 下 備抵減損餘 額及 IAS 3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下備 抵減損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 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615	\$ 615

除上述說明外，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銀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銀行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證券部門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有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銀行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放款、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

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銀行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以及債務人已發生違約，而逾期 3 個月以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七) 收入認列方法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等係以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於債券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八) 指撥營運資金

係兼營證券商經紀及自營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u>\$ 200</u>	<u>\$ 200</u>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國內公司債	\$ 2,366,538
國內政府公債	<u>499,895</u>
	<u>\$ 2,866,433</u>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7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全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政府公債	\$ 951,695
國內公司債	<u>2,514,820</u>
	<u>\$ 3,466,515</u>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全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93,640	\$398,156
應收利息	18,448	27,591
交割代價	149,318	77,788
其 他	-	<u>3,304</u>
	<u>\$461,406</u>	<u>\$506,839</u>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u>\$ -</u>	<u>\$100,000</u>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國內政府公債	<u>\$ 724,298</u>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一、持有之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國內政府公債	<u>\$ 728,869</u>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二、營業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證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 90,000	\$ 90,000
期貨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0,000	5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u>10,000</u>	<u>10,000</u>
	<u>\$150,000</u>	<u>\$150,000</u>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證券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本銀行證券部門係提存政府債券面額 150,000 仟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臺灣證券交易所交割結算		
基金	\$ 12,923	\$ 11,471
櫃檯買賣中心給付結算基金	<u>11,895</u>	<u>11,390</u>
	<u>\$ 24,818</u>	<u>\$ 22,861</u>

依規定存放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運用生息，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

十四、附買回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50,381	\$ 1,048,921
公 司 債	<u>2,485,664</u>	<u>2,626,986</u>
	<u>\$ 3,036,045</u>	<u>\$ 3,675,907</u>
約定到期日	108年1月~2月	107年1月~5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3,037,214</u>	<u>\$ 3,676,904</u>

十五、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420,237	\$426,104
交割代價	21,170	51,771
其 他	<u>661</u>	<u>1,091</u>
	<u>\$442,068</u>	<u>\$478,966</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78,002	\$ 73,533
勞健保費用	8,407	7,934
退休金費用	4,820	4,6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260</u>	<u>5,339</u>
	<u>\$ 97,489</u>	<u>\$ 91,421</u>

十七、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 金	\$ 11,380	\$ 11,051
電腦資訊費	7,677	7,904
郵 電 費	4,315	4,021
修 護 費	4,450	3,164
水 電 費	2,073	2,126
其 他	<u>24,234</u>	<u>24,427</u>
	<u>\$ 54,129</u>	<u>\$ 52,693</u>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	本公司之總行及分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邦銀行	內部往來借餘	<u>\$ 92,787</u>	<u>\$ 7,669</u>

本銀行證券部門與財務部門往來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交易，其所產生之經紀手續費等均逕為調整內部往來，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十九、金融商品揭露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本銀行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資 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 728,869	\$ 731,6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298	726,932	-	-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298	\$ -	\$ 726,932	\$ -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728,869	\$ -	\$ 731,695	\$ -

(二) 本銀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內部往來、應付帳款、代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除應付稅款外）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2.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大部分係有附息，且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三)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866,433	\$ -	\$ 2,866,433	\$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466,515	\$ -	\$ 3,466,515	\$ -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請參閱本銀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之說明。

本銀行證券部門 107 及 106 年度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移轉之情事。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來源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進行受託買賣或交易前，本銀行證券部門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加以評估，並適時引用外部信用評等作為依據。另對各不同信用等

級之交易對手或客戶訂立一定之交易額度，以控制極端情況發生時違約之損失。

本銀行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 衡 量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861,158	\$ 724,298	\$ 3,585,456
備抵損失	(883)	-	(883)
公允價值調整	6,158	-	6,158
	<u>\$ 2,866,433</u>	<u>\$ 724,298</u>	<u>\$ 3,590,731</u>

本銀行證券部門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價格變動，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銀行證券部門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多年期違約機率表、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其各信用分級之投資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風險分級	定 義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認 列 基 礎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率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帳上成本 含折溢價)
低信用風險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7%	\$ 3,590,731
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未信用減損)	(註)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已信用減損)	100%	-

註：107 年 12 月 31 日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等級皆屬正常。

關於本銀行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低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具客觀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IAS 39)	\$ -	\$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 影響數	615	-	-	
107年1月1日餘額 (IFRS 9)	615	-	-	
信用風險分級變動				
一低信用風險轉 為信用風險顯 著增加	-	-	-	
一信用風險顯著 增加轉為違 約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68	-	-	
除列	(5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其他變動	58	-	-	
107年12月31日備 抵損失	\$ 882	\$ -	\$ -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其中有價證券部分，本銀行對交易標的均設定持有張數上限。

二十、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五)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二、大陸投資資訊：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面額
仟元，惟單價為元

有價證券名稱	到期日	利率	%	面額	累計減損	取單	得價	成本	本公司單	允價	價值
政府公債											
105 央甲 13	110/10/25	0.6300		\$ 300,000	\$ -	99,8197		\$ 299,459	99,9260	\$ 299,778	
107 高市債 1	112/10/16	0.7800		200,000	-	100,0000		200,000	100,0585	200,117	
				500,000	-			499,459		499,895	
公司債											
P05 鴻海 1D	110/06/07	0.8000		200,000	88	100,0000		200,000	100,1355	200,271	
P06 中油 1A	111/09/21	0.8900		200,000	38	100,0000		200,000	100,3650	200,730	
01 台電 2B	108/06/15	1.4300		200,000	46	100,0265		200,053	100,4020	200,804	
01 台電 5A	108/11/30	1.2700		300,000	95	100,5443		301,633	100,6213	301,864	
01 台電 6	111/12/26	1.3900		400,000	130	102,1063		408,425	102,2868	409,147	
P06 台電 3A	111/12/15	0.8800		300,000	94	100,0000		300,000	100,3450	301,035	
P04 中控 1B	109/08/03	1.3500		200,000	138	100,0000		200,000	100,9265	201,853	
其他 (註二)				550,000	253			550,705		550,834	
				2,350,000	882			2,360,816		2,366,538	
				\$ 2,850,000	\$ 882			\$ 2,860,275		\$ 2,866,433	

註一：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金額為 2,866,433 仟元。

註二：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錄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交 易 起 始 日	條 到 期 日	件 利 率 %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政府公債					
107 高市債 1	107/11/21	108/02/27	0.45	\$ 200,000	\$ 218,429
105 央債甲 13	107/12/13	108/01/07	0.43	300,000	331,952
				<u>500,000</u>	<u>550,381</u>
公 司 債					
P05 鴻海 1D	107/11/20	108/01/29	0.59	200,000	204,453
P06 中油 1A	107/10/23	108/02/26	0.57	200,000	212,403
01 台電 2B	107/11/29	108/01/31	0.54	200,000	212,122
01 台電 5A	107/12/03	108/02/26	0.61	300,000	329,212
01 台電 6	107/12/05	108/02/20	0.58	400,000	425,877
P06 台電 3A	107/12/06	108/01/18	0.58	300,000	317,920
P04 中控 1B	107/12/05	108/01/25	0.58	200,000	206,022
其他(註)				<u>550,000</u>	<u>577,655</u>
				<u>2,350,000</u>	<u>2,485,664</u>
合 計				<u>\$ 2,850,000</u>	<u>\$ 3,036,04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總	額	到	期	日	未攤銷折溢價	利	率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形	備	註
政府公債	103 央債甲 6	700,000		113/03/03			\$ 24,298	1.50%		\$					\$ 724,29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經 金	紀 額	%	商 額	營 額	%	商 額	營 額	%	合 計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 110,749	82		\$ -	-		\$ 110,749	65			
經紀手續費收入	246	-		-	-		246	-			
承銷業務收入	-	-		36,222	98		36,222	21			
利息收入	-	-		361	1		361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530	2		5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	-		-	-		-	-			
期貨佣金收入	1,887	2		-	-		1,887	1			
其他營業收入	21,804	16		-	-		21,804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67)	(1)		(267)	-			
合 計	134,686	100		36,846	100		171,532	100			
營業費用											
經紀經手費支出	7,616	6		-	-		7,616	4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自營	-	-		181	-		181	-			
財務成本	3,318	2		-	-		3,318	2			
員工福利費用	84,646	63		12,843	35		97,489	5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63	8		-	-		11,063	6			
其他營業費用	39,632	29		14,497	39		54,129	32			
合 計	146,275	108		27,521	74		173,796	101			
業務別損益	(11,589)	(8)		9,325	26		(2,264)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48	23		-	-		31,348	18			
稅前淨利	19,759	15		9,325	26		29,084	17			
所得稅費用	3,952	3		1,795	5		5,747	3			
本期淨利	15,807	12		7,530	21		23,337	14			
其他綜合損益	-	-		(4,707)	(13)		(4,707)	(3)			
本年度綜合利益	15,807	12		2,823	8		18,630	1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在 集 中 交 易 市 場 受 託 買 賣	在 營 業 處 所 受 託 買 賣	小 計
一		\$ 12,999	\$ 4,141	\$ 17,140
二		7,539	2,153	9,692
三		13,118	4,293	17,411
四		11,451	3,802	15,253
五		13,876	4,828	18,704
六		14,057	5,021	19,078
七		13,920	4,533	18,453
八		13,342	3,808	17,150
九		10,799	2,613	13,412
十		12,798	2,650	15,448
十一		10,910	3,288	14,198
十二		<u>9,518</u>	<u>3,260</u>	<u>12,778</u>
合 計		<u>\$ 144,327</u>	<u>\$ 44,390</u>	<u>\$ 188,717</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經紀手續費折讓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集	中	櫃	檯	小	計
一		\$ 5,268		\$ 1,729		\$ 6,997	
二		3,134		822		3,956	
三		5,988		1,767		7,755	
四		4,708		1,667		6,375	
五		5,466		2,042		7,508	
六		5,675		2,058		7,733	
七		5,874		1,897		7,771	
八		5,335		1,583		6,918	
九		4,533		1,080		5,613	
十		5,069		1,115		6,184	
十一		4,595		1,393		5,988	
十二		<u>3,766</u>		<u>1,404</u>		<u>5,170</u>	
合	計	<u>\$ 59,411</u>		<u>\$ 18,557</u>		<u>\$ 77,968</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 (損失) 利益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285,034	\$ 5,285,215	(\$ 1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政府公債	<u>100,389</u>	<u>99,859</u>	<u>530</u>
合 計		<u>\$ 5,385,423</u>	<u>\$ 5,385,074</u>	<u>\$ 349</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息	\$ 28,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息	<u>8,179</u>
	36,208
其 他	<u>14</u>
	<u>\$ 36,222</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02	\$ 73,533
勞健保費用	8,407	7,934
退休金費用	4,820	4,615
其他（註）	<u>6,260</u>	<u>5,339</u>
	<u>97,489</u>	<u>91,421</u>
折舊及攤銷		
折舊費用	6,421	6,653
攤銷費用	<u>4,642</u>	<u>4,210</u>
	<u>11,063</u>	<u>10,863</u>
其他營業費用		
租 金	11,380	11,051
電腦資訊費	7,677	7,904
郵 電 費	4,315	4,021
修 護 費	4,450	3,164
水 電 費	2,073	2,126
其他（註）	<u>24,234</u>	<u>24,427</u>
	<u>54,129</u>	<u>52,693</u>
合 計	<u>\$162,681</u>	<u>\$154,977</u>

註一：本度及前一年度全部員工人數 120 人及 121 人。

註二：各項目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31041

會員姓名：(1) 鄭旭然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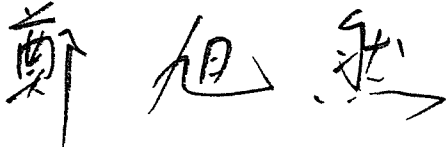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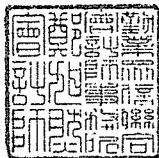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380802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